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拟受让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国 赵建国

周宇 \_\_\_\_\_

2019年2月19日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确认函

作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拟受让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建国\_\_\_\_\_

周宇 周宇

2019年2月19日